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彭秀玉
　　羅英妹
　　呂昊軒
　　呂彩彤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家鋐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飛龍
訴訟代理人　尤英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追加起訴被告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拾萬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確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 號判例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參照）

二、本件原告係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始追加起訴被告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追加被告

部分，應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琬青